

2009年1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

2009年11月16-18日，罗马

## 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我们的代表以及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汇聚罗马参加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旨在采取紧急行动消除全球饥饿。

1. 在通过本宣言时，我们一致同意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由各个国家和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立即遏制受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影响的人口增长势头，并大幅减少受其影响的人数。我们将力争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设定的目标。我们承诺采取行动，尽早实现可持续消除饥饿。
2. 遭受饥饿和贫困折磨的人数现已逾10亿，这一事实让我们感到震惊。这对世界六分之一人口的生活、生计和尊严造成了严重危害，令人无法接受。粮食安全<sup>1</sup>、农业<sup>2</sup>和农村发展方面长期投资不足所产生的影响，又因近期粮食、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因素而雪上加霜。尽管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迄今所采取的总体行动不足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做出的承诺。我们必须联合起来，加快步伐扭转这一势头并让世界步入正轨，在国家粮食安全范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sup>1</sup> 粮食安全概念：粮食安全系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物质、社会和经济手段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食物，满足其过上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和饮食偏好。粮食安全的四个支柱是可供量、获取渠道、充分利用和稳定供应。营养是粮食安全概念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sup>2</sup> 在本宣言中，农业一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及渔业。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3. 解决全球粮食危机的紧迫感和承诺有助于通过“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促进加强粮食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治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在其中发挥中心作用。必须加强全球治理，依靠现有机构，构建有效伙伴关系。
4. 从现在起到 2050 年，为养活预计超过 90 亿的世界人口，农业产量估计需增长 70%。与此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通过物质、社会和经济手段获取充足、安全和营养食物，尤其要注意让妇女和儿童能够获得充足的粮食供应。粮食不应当用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我们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并要避免采取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一致并可能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我们呼吁开放市场，这是全球粮食安全对策的重要内容。
5. 气候变化给粮食安全和农业部门增加了严重风险。其预期影响特别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以及已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口带来危险。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所采取的任何办法都必须考虑采用减缓方案并坚定致力于对农业做出适应性调整，包括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6. 一系列重要区域和国际会议近期均做出承诺，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加大力度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我们还可以借鉴若干国家在减少饥饿人口方面的成功经验，同时也因看到一些国家和区域为消除饥饿做出具有规定时限的政治承诺而倍受鼓舞。然而，尚需加大力度采取紧急和果断措施，同时还必须具有政治意愿以履行承诺，实现我们的目标。

## 战略目标

7. 我们决定：
  - 7.1. 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紧急行动，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所设定的指标和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分别将饥饿和营养不良人口的比例和数量减少一半。
  - 7.2. 采取联合行动，结合各自专长，利用在现行架构上建立的“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努力加强治理与合作；增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调程度并确保国家和区域利益能得以充分表达和考虑。我们因此承诺全面落实粮安委改革，这是致力于此的广大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的、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平台，是我们工作的中心组成部分，借以推进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

7.3. 扭转发展中国家农业、粮食安全及农村发展领域国内和国际供资的下降趋势并促进新增投资以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生产力，减少贫困并努力实现粮食安全，确保人人获得粮食。

7.4. 积极面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构成的挑战，考虑农业领域的适应和减缓需要，提高农业生产者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并对小规模农业生产者和弱势群体给予特别重视。

8. 为实现这些战略目标，我们的承诺和行动应基于下列“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 **承诺及行动**

**原则 1: 投资于国家自主计划，旨在向精心设计且注重实效的计划及伙伴关系提供资源**

9. 我们重申粮食安全是国家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挑战的计划都必须由国家提出、设计、拥有和主导且建立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磋商的基础之上。我们将把粮食安全作为高度优先重点，并将在国家计划和预算中予以反映。

10. 我们将加强国际支持力度，推进有效的、由国家主导的战略和区域战略，制定由国家主导的投资计划，并促进共同责任、透明和问责。《阿克拉行动议程》就是这方面的一个范例。我们认可并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该计划提供了一个能够借以对农业和粮食安全支持行动进行协调的框架。我们还认可并支持其他区域采取类似行动，如“202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饥饿倡议”和“东盟粮食安全一体化框架”以及“加强阿拉伯国家合作共同面对世界粮食危机利雅得宣言”。

**原则 2: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战略协调以改善治理、实现资源更合理配置、避免重复工作并查找对策中的差距。**

11. “全球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伙伴关系”将力求在现有架构基础上实现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战略协调；确保全面性参与并促进在实地经验和变化发展的基础上真正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

12. 我们欢迎粮安委做出努力，确保听到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受到粮食不安全影响最严重群体的声音。我们赞成粮安委发挥作用，为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粮食生产者组织、私营部门组织、慈善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进行讨论和协调的平台，以符合各国具体情况和需求的方式加强合作。

13. 我们全力支持粮安委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涉及全球层面的协调、政策趋同以及对国家和区域的支持和指导。在粮安委改革过程中所设定的实施计划范围内，粮安委将逐步发挥更大作用，如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促进协调、在各个层面增进责任并分享最佳规范以及搭建一个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

14. 我们同时呼吁各国引导并加强粮食安全协调机制和网络，旨在加强国家层面各项行动之间的连贯性。

15. 我们支持在改革后的粮安委中建立“高级别专家小组”，其目的是确保定期吸纳建立在科学依据和知识基础上的相关建议。

**原则 3: 力争为实现粮食安全而采用综合性双轨方法，包括：1) 立竿见影解决最弱势群体饥饿问题的直接行动；2) 旨在消除饥饿和贫困根源的中长期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及农村发展计划，包括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16. 我们申明人人都有权获得充足的安全营养食物，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相一致。我们将力争建设一个没有饥饿的世界，各国能够实施“在国家粮食安全范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自愿准则”；我们将在共同参与、增进透明和责任的原则基础上，支持该“准则”的实际应用。

17. 我们支持通过农村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更公平的创收及收入分配来战胜贫困，增加获取粮食的渠道。我们将创造条件增加生产，包括获取良种和农资并努力促使农业适应气候变化，同时认识到可持续农业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潜力。我们将努力增加公共投资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于国家制定的农村基础设施和支持服务计划，包括道路、仓储、灌溉、通讯基础设施、教育、技术支持和卫生等。

18. 我们注意到，鉴于“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国际会议”关系到粮食安全，包括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在内的一些组织为落实该国际会议精神而将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19. 我们承诺要加强能力建设，注重涉及政策、机构和人力等方面的综合行动，同时特别侧重小农和务农妇女。我们尤其要强调发展中国家加强机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制定并落实行之有效的政策来确保获取粮食、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并使小农能够获得技术、农资、资本产品、信贷和市场。我们将酌情提高农民自身能力以及农民组织的能力。

20. 我们将力争确保本国人民，特别是弱势群体，能够买得到、买得起足量的安全营养食品。我们将努力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计划，使社区和家庭能够获得经济和社会福利，从而有助于社会稳定。手段包括保护粮食消费的安全网，如现金/

代金券和母婴营养等。我们认可国际和国家机构，如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组织，在支持各国建立并运行此类安全网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21. 我们继续致力于提供并无障碍获取安全的紧急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对最弱势群体提供的支持。我们认识到在当地采购粮食的重要性，这种做法有利于当地市场。对于为非商业性人道主义目的而采购的粮食，我们将取消粮食进口限制或临时税，并在实行任何新的限制之前进行协商并发出通知。

22. 我们将推行有关政策和战略，改进国内、区域和国际市场运作，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小农和务农妇女公平进入市场。我们支持采取与世贸组织相一致、不造成贸易扭曲的特别措施，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小农创造激励条件并使之有能力提高生产率，能够更为平等地在世界市场展开竞争。我们同意避免采取有悖于世贸组织规则且对全球、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我们重申支持及时、全面、平衡地结束承载众多期望的多哈回合贸易谈判，这对改善粮食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同时支持“贸易援助计划”，使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和生产者能够克服其农业供应层面的制约因素，提高其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贸易能力；我们同时还呼吁全面实施马拉喀什决定。

23. 我们将考虑采用不会造成市场扭曲的国际措施以减轻粮食市场波动对贫困人口的影响。我们鼓励制定措施对价格过度波动和恶劣天气的影响加以管理。我们鼓励制定政策促进市场良好运作、改善市场信息、透明度和竞争性。

24. 我们要求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投机行为与农产品价格波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研究库存量控制系统是否能够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者作为控制价格波动的一个手段。

25. 我们承诺，根据每个国家的不同情况，支持提高农业产量和生产力，降低收获前和收获后损失。我们将采用可持续方法，包括负责任渔业，改进资源利用，保护环境，保存自然资源基础和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的利用。我们将特别重视作物和畜牧系统、渔业和水产养殖、森林和树木资源，重点是小农。我们将解决水土资源的获取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维护所有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产力，以及改善对粮食和农业相关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等问题。以乍得湖为例证，我们注意到其危险状况并鼓励尽全力予以保护。我们将支持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协议，保存和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26. 我们认识到，鉴于扩大土地和水资源用于粮食生产的有限性，提高农业生产力是满足不断增加的粮食需求的主要手段。我们将努力筹集提高生产力所需的

资源，包括审议、批准和采用生物技术及安全、有效和环境可持续的其他新技术和新发明。

27. 我们将采取必要措施，使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的所有农民，尤其是妇女和小农采用增强其耕作系统抵御能力的适当技术和方法来适应并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从而加强其粮食安全。我们要加强并开发供资机制及其它适当措施以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这些都应建立在公平、透明和有效机构安排基础之上且能为小农所利用。我们将支持最弱势群体的适应活动，通过社会保护计划和安全网确保其粮食安全。

28. 我们将促进粮食和农业研究，包括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而进行的研究，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获取研究成果和技术。我们将重振国家研究系统，尤其是在非洲；我们将共享信息和最佳方法。我们将改善获取知识的手段。我们将提高国家农业统计及粮食不安全和易受害性预警预报系统的质量，从而为农业政策和战略奠定合理基础。我们将充分利用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29. 我们将支持有利于改进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包括跨界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计划。我们将采用促进有效国家食品安全系统的政策和计划，涉及食品链各环节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参与，以确保食品符合有科学依据的国际标准，改进人们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我们将积极鼓励消费有利于多样化和均衡膳食的食物，特别是当地可提供的食物，以作为解决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微量营养素缺乏症和其他营养不良形式的最佳手段。

30. 我们将继续应对生物燃料所带来的挑战和把握相关机遇，顾及世界粮食安全、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我们确信，必须继续进行深入研究，根据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确保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利用，兼顾实现和维持全球粮食安全的必要性。我们同时确信有必要交流有关生物燃料技术、规范和法规的经验。我们呼吁包括粮农组织在内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和专业领域内，在国家政府、合作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根据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关于生物燃料的注重结果、一致而有效的国际对话。

**原则 4: 通过不断提高效率、反应、协调和实效，确保多边机构发挥强有力作用。**

31. 全球性粮食安全问题需要迅速果断地采取协调行动以解决其根源、减少其影响并制定或加强必要措施，以利于消除全球饥饿和营养不良。

32. 我们为此重申要致力于推行多边主义，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的能力及其他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多边组织

的能力，以便能够在查找饥饿根源并提出正确应对手段方面发挥其作用。我们因此承诺在分配资源和促进旨在战胜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加强多边系统的作用。

33. 我们支持建立一个运作良好的多边贸易系统使各方受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大程度地参与该系统。

34. 我们鼓励加强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之间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使命，必须继续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开展工作以提高其有效性。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所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鼓励联合国为提高其发展活动的效率和影响而实行改革，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正在对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举措而开展政府间审议。我们承诺通过包括粮安委改革在内的行动来加强国际协调。改革后的粮安委成员包括联合国“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

35. 我们支持粮农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承诺及时全面实施粮农组织《近期行动计划》，使粮农组织能够更好地满足成员需要，实现其新战略框架中的目标。我们同时还通过“全球农业研究论坛”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全球农业研究系统的改革进程。

**原则 5: 确保所有伙伴对农业、粮食安全及营养领域的投资持续做出实质性承诺，及时可靠地提供必要资源，以期执行多年计划和方案。**

36. 在这一关键时刻，我们承诺要果断做出重要调整，为发展中国家农业增加短期、中期和长期投资。我们欢迎非洲国家领导人在《马普托宣言》中做出的承诺，把农业和农村发展在各自预算支出中所占比重至少提高至 10%，并鼓励其他地域也做出类似定时、定量的承诺。

37. 我们强调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实现许多发达国家做出的下列承诺目标：到 2015 年，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要达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到 2010 年，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至少达 0.5%；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要达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0.2%。

38. 我们注意到，1980 年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为 19%，2006 年降至 3.8%；但有迹象表明该趋势正在得以扭转<sup>3</sup>。我们承诺，根据国家要求，大幅提高

---

<sup>3</sup>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对农业、林业、渔业的贷方报告系统数据。

官方发展援助中用于农业和粮食安全的比重。我们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能够加以效仿。我们欢迎 2009 年 7 月《拉奎拉全球粮食安全联合声明》做出的承诺，包括在今后三年内实现筹措 200 亿美元的目标。我们高度赞赏私营慈善基金会近年来对农业和粮食安全所给予的关注以及为此而筹集的资源。

39. 我们将利用现有程序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层面努力加强共同责任和透明，包括捐助方的认捐和承诺以及区域和国家举措及计划。

40. 我们注意到“2050 年如何养活世界”高级专家论坛特别呼吁要大量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农业领域的投资。我们支持公共/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国外和本国私营部门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我们支持酌情开展国家立法工作，促进和支持对农业、营养、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领域的私营部门投资。我们同意继续对原则和规范开展研究以促进负责任的国际农业投资。

41. 我们承诺采取行动并支持落实本宣言。